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，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方案。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通过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监事薪酬方案因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

一、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适用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津贴标准

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：每人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，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。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办理五险一金。

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，2025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，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。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办理五险一金。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，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公司所处地域薪酬水平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由固定工资、绩效工资及年度奖金构成，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，由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、各项补贴、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奖金确定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- 1、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；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3、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